

监狱将公开罪犯生活劳动

司法部:社区矫正不同于劳动教养

Q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在2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根据司法部已研究起草的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意见,下一步将健全完善狱务公开制度,继续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监狱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除推行狱务公开外,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意见还包括: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立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执行体系;进一步完善律师制度;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完善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等内容。

提问 1 监狱工作有哪些需要公开?

赵大程说:“狱务公开就是要把监狱的工作能够公开的事项向罪犯和社会公开。狱务公开是我们推行政务公开的一个组成部分。”

赵大程表示,狱务公开包括两个内容的公开和两个方面的公开。两个内容的公开,一是事关罪犯服刑的有关内容,比如说罪犯进到监狱里的权利义务,他的考核、他的奖惩,以及和罪犯相关的假释、保

外就医等,他需要什么样的条件,需要什么样的程序,实行这些考核,他的结果是什么,要进行公开。二是监狱管理工作。监狱怎么样进行管理工作,怎么样进行教育,怎么样安排罪犯的生活、劳动等,这些都要公开。

两个方面的公开是指,要把这些公开的内容向罪犯进行公开,同时要向罪犯的家属和社会公开。

赵大程说,推行社区矫正,实际上就是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提问 2 社区矫正下一步有哪些具体工作?

赵大程表示,推行社区矫正,实际上就是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社区矫正的含义就是要让那些主观犯罪意图不深的人,对社会没有太大的危害的、刑罚处罚得比较

轻的人,能够放到社会当中,能够回归到家庭当中,去接受一种不同于在监狱当中进行改造的特殊环境去进行改造。

“截至10月底,各地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66.5万人,累计解

除下一步对于公开的方式要调整,要改进。从最初的只是张榜、上墙这样一种简单的方式、落后的手段,要向使用更多的现代化的、信息化的手段去推进,能够使我们公开的方式更加便于大家去了解,便于大家去监督,这样比较完整的、完善的、科学的狱务公开制度,来保证我们监狱工作继续按照中央的要求落实这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除矫正100.7万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为0.2%。”

赵大程介绍,下一步,将通过立法,通过加强机构建设,加强教育管理措施,不断地去提升矫正工作水平。

都是维持原判

韩磊摔婴还是死刑

北京市高院:他对孩子坐在婴儿车内有明确认知

备受关注的北京大兴摔死女婴案终审落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9日上午对此案进行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市高院将对一审死刑判决结果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审裁定对三大焦点问题均予以明确回应。

►11月29日,韩磊被带离法庭
新华社记者 公磊 摄



焦点一:究竟现场是否能看清楚是孩子?

在一审庭审中,韩磊表示,当时以为不是婴儿车,以为是一个女的带着一个购物车。当时酒劲带愤怒,爬起来就直接冲过去了。抓起来时没有任何感觉,后来有人喊了一句“孩子”,才意识到这是孩子。

但是,多名在现场的证人证实,韩磊把孩子母亲打倒后,始终是站着的。后来,韩磊转身把婴儿抓起来,说了句“什么孩子不是孩子的”,就摔了下去。当时灯光很好,婴儿车看得很清楚,孩子在车里很明显,一眼就能看见孩子。

物证显示,根据超市门外的护栏情况,顾客无法将购物车推出护栏。此外,购物车与婴儿车存在明显差别,且购物车不能推离购物场所。

焦点二:应定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杀人?

在上诉意见中,韩磊及其辩护

人提出,韩磊误认为小推车中堆放的是物品,没有认识到小推车中有女婴,属于客体认识错误、侵犯对象发生了错误认识,韩磊的行为是过失致人死亡,而不是故意杀人。

针对此说法,法院经查,证人及同案人证明韩磊在作案前后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监控录像及目击证人证明现场灯光条件良好,韩磊在作案过程中语言表达清晰、行为敏捷连贯,其对被害人坐在婴儿车内有明确的认知,不属于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心态;韩磊的行为符合法定的故意杀人罪构成要件,原判对其定性正确,对上诉人韩磊及其辩护人所提韩磊系过失致人死亡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焦点三:韩磊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在一审庭审中,韩磊表示,事发当天中午和晚上,他一共喝了一

斤多白酒和几瓶啤酒,并表示自己“喝七八两以后就容易狂躁、癫狂”。在上诉意见中,韩磊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判决没有查清韩磊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然而,检方提供了多份证据证明韩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在案发时及案发前后均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同案人李明的供述证明,案发前,韩磊为不熟悉当地路线的李明指路。此时,韩磊辨认和控制能力正常;案发过程中,韩磊实施摔婴行为时伴随“什么孩子不是孩子”的言语,整个犯罪过程思维正常、表达清晰、行为敏捷、动作连贯,其站立、走路状态亦未显示醉酒状态的异常;案发后韩磊逃离现场过程中能继续准确地为李明指路并在韩磊租住地附近停车;且韩磊回到租住地后,有证人证明韩磊行为表现无异常。

北京市高院认为,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据新华社

提问 3

社区矫正会不会成另外一种劳教?

赵大程表示,社区矫正和劳动教养区别点很清楚。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法律依据,它的适用范围、运用的程序、执行的方式,都和劳动教养有着不同。社区矫正,我们依据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它所适用的范围,对象有四种人,就是法律判决他是管制的、宣告缓刑的、假释的或者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而劳教是有违法行为,但是又不构成犯罪的,采取的是一种强制教育的措施,所以是有区别的。

再有,管理的方式是不同的,社区矫正是把社区矫正的对象放到他的家庭,放到他所熟悉的环境当中,就是两个不脱离,不脱离他的家庭,不脱离他所熟悉的环境,然后对他进行思想教育、对他进行生活的帮扶,这样让他能够感受到专门工作的力量对他的教育和家庭社会对他的感化教育。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报道

涉嫌严重违纪 东莞镇干部被调查 曾被曝“坐拥百套房产”

东莞市纪委29日晚发布消息称,针对网帖举报“东莞一镇街官员身家20亿”一事,经初步查明,东莞市厚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人大副主席林伟忠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11月12日,一份名为《中国超

级大贪官、大老虎——现代版“和珅”再现》的网帖在天涯、百度贴吧等多个网站热传,在百度关键词

搜索到相关举报达760个。这些

“有图有真相”的帖子列举了林伟忠8大问题,包括滥用职权、买官卖官、征兵受贿、伪造国家机关印章、设小金库、包养情妇、违法生育、赌博成性、违规办酒席等问题。

网帖内容图文并茂。帖文中附有3张雷克萨斯牌高档轿车图片,合计价值约250万元。同时,还提供了13栋房产外观图,每张图片都标有具体位置,大多数房产位于厚街的黄金商业旺地,以别墅、商务酒店居多。

“这不过是冰山一角,林伟忠整个房产数量已超过100套,总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总价值近20亿元人民币,这还不包括未建的土地资产。”发帖人还表示,林伟忠的大部分房产都登记在家人名下,少部分登记在亲戚名下。

举报人还将林伟忠及其妻儿的身份证号码曝光,网帖指出其儿子拥有两个身份证,且每个身份证名下均有房产。分析人士指出,从网帖曝光内容可以看出举报人与林伟忠关系不浅。

为了证实帖子内容的真实性,按照帖子提供的地址,记者找到了位于厚街镇康乐北路明珠花园B10号的高档别墅,这是一个位于城区的别墅区,分A、B等多个区域。记者实地看到,该别墅大门紧锁,大门外停着一辆雷克萨斯黑色轿车,车牌号与网帖图片相符。在该车挡风玻璃处,记者看到一个盖有厚街镇政府公章的用于停车的镇政府出入证明。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河南拟立法: 不涨工资就罚款

目前正在审议中的《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其中规定,老板无正当理由却始终不给员工加薪的,将面临最高一万元的罚款。这条被总结为“不加薪就罚款”的条款受到网络热议,除了认为处罚力度不够之外,更有网友质疑,“这是政府该操的‘薪’吗?”

据了解,拟出台的《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就是以法律方式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使职工方与企业可依法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收入水平等劳动报酬事项进行平等的工资集体协商。无正当理由始终以唯一方案或者立场排斥对方合理意见和主张的,情节严重的,劳动行政部门可对该企业处以两千元至两万元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网友“爱惟一320”表示:“刚看到这条消息特别开心,可是一琢磨,加薪可能支出五十万,不加薪最高才罚一万,逗我玩儿呢?”“爱凑热闹的冷香”认为,这样的处罚力度“既不能真正保障工人的权益,也无法震慑无良老板”。

也有网友指出,老板给不给加薪,不是用罚款就能解决的事。网友“天涯海角一游侠”说:“这是一个市场经济平衡的问题,不是政府能管好的事。”

据新华社